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城镇敬老院更换维修饮用水管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概况	鹤城镇敬老院内现有冷水管使用年限较长，水管普遍存在老化、锈蚀等问题，现对院内水管进行更换。拆除老化旧饮用铁管约 700 米，重新更换办公楼 4 处、洗手间 2 处，老人休息区 48 处 PVC 塑料管道安装。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业主要求，出具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计价标准：计费依据为 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设计费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2.0% 计取。
7	服务期限	共需约 30 天时间。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审批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